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更換合規顧問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近期人事變動，德健融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職。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德健融資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職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融資**」)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自(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均富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均富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劉景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焯偉先生、嚴建平先生及黃玉瓊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可供查閱。